

考試院第 13 屆第 7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何怡澄 陳慈陽
伊萬·納威 陳錦生 王秀紅 姚立德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院長講話：近期媒體報導，勞動基金受國際通膨與升息，金融市場震盪下跌等因素影響，以致今年 1 月虧損達 1,095 億元。為維護基金運用安全及風險控管，請本院退撫基金管理會及監理會審慎關注近期國際政經局勢發展，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72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有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及第 51 條條文之施行日期陳請鑒核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74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 110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請本院會同確定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月18日函復行政院，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總統民國111年2月18日令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第14條之1及第115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本院第三組案陳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要點修正草案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三)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111年度主管法定預算編列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考選部函陳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院長意見：1. 現行高考一級考試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筆試，第二階段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階段則為口試；高考二級考試第一階段筆試，第二階段則為口試。高考一級暨二級考試除減少考科，增加其他多元考試方式，實已具備用人機關參與考試之精神，請考選部在此基礎上研議規劃用人機關參與其他類國考的選才機制。2. 本次高考一級考試，用人機關開缺甚少，僅技術類之公職獸醫師及電力工程二類科提報需用名額各1名，錄取率達28.57%；高考二級考試計1,226人報考，到考782人，錄取率9.46%。目前公部門有很多具碩、博士學歷惟未經國考進入文官體系，為使渠等也能循多元方式包括國家考試途徑進入公部門服務，請考選部、銓敘部與用人機關研究相關補強機制。

決定：准予核備。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法官、檢察官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簡介

陳委員錦生：1. 有關法官、檢察官之職務評定，自法官法施行

以來，倘排除優遇(停止辦案)法官被評列為「未達良好」外，職務評定考列「良好」之人數比率幾乎達 100%，此與現今民眾對於法官、檢察官滿意度相悖。且職務評定倘被評列「未達良好」，大多會提起行政救濟，如浩鼎案檢察官遭評定「未達良好」即提起撤銷原處分訴訟，其主張認為撰擬論告書的工作乃檢察事務官，非其所擬，該檢察官最後獲得勝訴。究其原因，實因法官、檢察官工作十分辛勞，且法官為終身職，退休者少，缺額變少，加上高齡法官優遇停止辦案，負擔案件量沉重。再者，部分法官年紀尚輕即擔任法官職務，並無豐富的人生經驗，判決品質時有受外界質疑之情形。爰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能否評鑑優劣，似可再酌。

2. 法官法 101 年施行，當時立法院決議司法院應在 10 年內，將考試進用法官的比例降至 2 成，多元晉用比例要達 8 成，惟近 10 年法官、檢察官考試分發進用人數比例分別達 63%、89%，相關人力進用問題如何解決？目前已有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之規範，惟尚無實際轉任法官之案例，其因為何？

3. 有關檢察事務官轉任檢察官者，未來得否由檢察官轉任律師？有無此等實例？請部說明。

姚委員立德：1. 近日媒體報導，新竹法院法官於任內因表現受爭議，經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判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司法事務官。依部報告所述，法官轉任司法事務官後，該轉任人員適用之退休制度即隨職務有所轉變。以上開案例而言，轉任司法事務官後，會否因遭免除法官職務即不得領取法官退養金？其擔任司法事務官後辦理退休時，退休金應如何計算？換言之，法官職務轉變前後，退休制度之主要差異，包含原法官退休年資如何處理、轉任司法事務官後的退休年資如何認定，以及申請退休時退休金如何計算等，請部說明。

2. 依部口頭報告提及，法官、檢察官人事制度與政策走向，部能著力處不多，建請部就司法官人事制度與本院職權相關，特別是司法官人事法制部分，得由本院提出修正草案或

作出政策決定者為何？是否僅限於法官之提敘、退休等，補充說明。3. 以本院主管公務人員人事法制觀之，法官人事制度之整體架構，部可再精進之處為何？4. 有關新進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將於民國 112 年施行，112 年後就任之法官、檢察官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是否亦為確定提撥制，且依循新制退撫基金計算退休金？至於法官退養金部分，是否仍依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均請部說明。

伊萬·納威委員：1. 從部簡報確實能感受部改革思維，肯定部努力的決心。有關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監督及懲戒，均與民眾期待的司法改革有關。因其規範於法官法，非本院主管法律，然本院如何就職務評定等事項向司法院提出改革建議，值得探究。2. 近日媒體報導，今年法務部計有 26 名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轉任原因為檢察官辦案環境不佳、人事陞遷管道受限等，部對此看法為何？3. 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機制，向為各界及民眾關注的司改焦點。監察院 109 年曾提出「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方式之檢討」調查報告；立法院先後也有立委曾分別提出法官法第 74 條有關職務評定方式之修正草案；近兩年法務部亦對此議題積極研議。本院雖施力之處有限，惟部就法官法涉及官規官制部分仍提出相關意見，值得肯定。4. 媒體常見恐龍法官判決之報導，依據學界公布最新的司法滿意度調查，民眾對法官的信任度仍有待努力，似與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之結果相左。個人認為司法界與人民間的溝通十分重要，司法改革提出許多目標，包含不適任法官、檢察官之淘汰機制，惟就與人民溝通，似宜再加強。5. 有關法官多元晉用比例問題，此為立法院通過法官法當時的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應在法官法施行 10 年內，將考試進用法官的比例降至 2 成以下，惟法官法施行至今尚未達到上開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目標，未諳部對此有何看法？是否曾與司法院溝通？6. 有關性別與司法官陞遷問題，女性比率在二、三審法院幾乎是遽減，可能與

陞遷條件有關，提醒部對此性平議題繼續努力。7. 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3,537 名檢察官及法官，原住民族僅有 2 人，占比低於 0.01%。茲因法官、檢察官養成不易，因此藉由培訓部分，建議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等強化原住民族權益等議題之訓練。

王委員秀紅：為維護法官獨立審判、保障法官身分，有關法官之任用、遷調、職務評定、退休及退養等制度設計，均與公務人員所適用截然不同，屬公務人員特殊人事制度。茲以法官、檢察官人事制度係依法官法規範辦理，相關規定係司法院主管，爰於司法人事制度部能著力之處相對較少。鑑於社會各界對司法改革的高度期待，倘部認為有值得探討的重要改革建議，或應與公務人員人事體制相衡平者，乃至與本院職權相關，為使制度更加完善，建議部與主管機關進行政策溝通，俾期共同精進法官、檢察官人事制度及銓審。

楊委員雅惠：1. 蔡英文總統於就職演說提及司法改革時，總統府前觀禮群眾響起如雷掌聲，顯示我國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個人期許司法改革能持續落實，以符應全民殷切的期盼。2. 有關法官之退休給與，包含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及退養金。簡報第 18 頁，以兩位退休年資與退休薪級相同但退休年齡不同之法官為例，計算其退休金及退養金，兩位法官退休金金額相近，惟退養金差距極大。上開退休金係依本院主管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計算，退養金則依法官法規範。茲以法官法雖非本院主管法律，然其中涉及公務人員退休等規定，司法院須會銜本院同意後，再送立法院審議。請部就法官法會銜本院之規定等舉例說明。

院長意見：為使法官、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能超然、獨立、公正審判，相關優遇、保障及退養等制度，有其必要性。因法官法屬特別法，排除一般人事法規之限制，且其鼓勵多元晉用，基於憲法五權分立原則，本院僅宜就本院權責相關事項，如提敘、核敘、俸級俸給，以及退休、退養金之認定等

，於院際會銜時表達本院立場及意見。

周部長志宏、蕭司長正祥、陳司長紹元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等 15 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等 6 種法規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第 95 條修正草案及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8 次增聘口試委員 12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主席 黃 榮 村